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9年第三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胡主任委員南澤

記錄：林永章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1.有關研議本公司工程車輛變更為工程救險車案，請行政處研議辦理：</p> <p>1.1. 請行政處再查明本公司工程車輛如欲變更為工程救險車之辦理程序及為符合法規致需加裝設備之所需經費，同時可洽台電公司了解其辦理方式。</p> <p>1.2. 後請行政處函文本公司各區管理處，說明車籍變更之辦理方式及調查各單位所屬工程車輛擬變更車籍為工程救險車之數量。</p> <p>1.3. 俟彙整各單位擬變更車籍為工程救險車之數量及所需經費後，請行政處評估</p>	行政處	109.07	<p>1-1.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8月21日路監車字第1070098716號函規定(附件1)，因本公司係屬可申請工程救險車之列冊單位，車輛申請變更檢驗及車籍登記，須符合下列法規規定並備妥文件後，免備文逕向有受理汽車檢驗之監理站辦理。</p> <p>(一)法規規定：</p> <p>(1)裝設黃色警示燈及警鳴器(款式不拘)</p> <p>(2)車身兩側漆有「工程救險車」字樣(字型大小：</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 單 位	預定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
其效益及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p>大貨車 25 公分見方、小貨車 16 公分見方，字型顏色:不拘)</p> <p>(3)貨車須裝載有搶救工程所需特種設備供查驗，且該車僅用於搶救工程作業外，無法充作其他用途。</p> <p>(4)若車輛已加裝吊桿、尾門升降機及絞盤...等，須依規定檢附統一發票供查驗；無法提供發票者請先拆卸申請登檢後再回裝。</p> <p>(二)應備文件:</p> <p>(1)行車執照正本。</p> <p>(2)辦理人身分證正本。</p> <p>(3)檢驗規費:大貨車 600 元、小貨車 450 元。</p> <p>(4)換發行車執照規費:200 元</p> <p>註:為節省檢驗及行照換發規費，若無急迫</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 單 位	預定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
			<p>性，可俟該車定期檢驗到期時一併申請登檢。</p> <p>(三)登檢合格後，備妥下列文件向地方稅務局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p> <p>(1)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書</p> <p>(2)行車執照影本</p> <p>(3)含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車輛正面及側面照片各 1 張。</p> <p>(4)當年度使用牌照稅退稅存摺封面影本(若無，改寄退稅支票)</p> <p>1-2 本案業於本年 7 月 10 日台水行字第 1090022424 號函行文各區處，說明車籍變更辦理方式及調查欲變更為工程救險車之數量，經統計共 90 台(附件 2)。</p> <p>1-3 經評估效益：</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 單 位	預定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
			<p>(一) 支出經費: 每台約\$7,000 [工程救險車字樣\$600+小貨車檢驗及行照規費\$650+警示燈及警鳴器(含安裝費) \$5,750(依規格而異)]</p> <p>(二) 節省經費: 使用牌照稅每年\$1,800~\$11,700 (依排氣量而定)+違停罰鍰每次\$600~\$1,200 不等。</p> <p>(三) 綜上, 為節省公帑及避免違停受罰, 建議本公司以辦理自來水管線搶修之工程車申請變更檢驗及登記為工程救險車為宜。且為實際瞭解工程救險車申請登檢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處已先請第四區處台中給水廠安排工程車完成警示</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0318 重大職災事件之檢討，有關抽水機維修(或新舊管連絡)致需辦理停俾(或停水)施工作業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修訂，其中管線搶修作業(或新舊管連絡)部份，涉及漏水防治處及工務處業管，以及供水處之「停復水作業要點」，均請各業管單位同步檢討修訂(如訂定施工前自檢表等)，並請相關單位橫向檢視，以避免各單位所訂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有相互牴觸情事發生。</p>	<p>漏水防治處 供水處</p>	<p>109.05</p>	<p>燈等裝設作業，預計於7月下旬赴監理站辦理變更登記。 1-4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2-1. 有關修漏工程內停復水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本處已於本(109)年度辦理「管線修漏工程投標施工補充說明(第13次修訂)」修訂「管線搶修作業標準程序」及「管線搶修作業安全作業標準」完成，並以本公司109年6月9日台水防漏字第1090013878號函頒佈各區管理處辦理。另為配合經濟部國營會之會議決議，請台水公司研議增加檢修點上、下各閥件之註記編號文字，以期能確認應關閉之各閥</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 單 位	預定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
			<p>件；致本處再研擬本公司修漏工程「廠商品質管制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自主檢查表」(草案)以109年7月14日台水防漏字第1090022491號函各區管理處表示意見中(漏水防治處)</p> <p>2-2.供水處再修訂抽水機操作維護作業之「工作程序安全施工前自檢表」後業於109年7月3日以台水供字第1090021422號函頒各區處納入契約辦理。(供水處)</p> <p>2-3.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決議：

1.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決議事項1：

- (1)請行政處重新規劃本公司各級工程車輛如欲變更為工程救險車之加裝設備規格、形式、費用與適合辦理變更之工程車輛使用年限。
- (2)請行政處函文各單位說明工程車輛變更車籍為工程救險車所影響之經濟效益及重新調查各單位擬辦理變更之工程車數量，並請重點強調公司同仁使用工程救險車之條件及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3)本案持續列管。

2.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決議事項 2：

(1)有關漏水防治處部分，請持續追蹤各單位針對本公司擬修訂之「廠商品質管制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自主檢查表」(草案)之意見。

(2)有關供水處部分，同意解除列管。

七、業務工作報告

(一) 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本次無建議事項。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依據新修訂法令及規定，修訂之相關規則臚列如下：

(1)本公司本(109)年 3 月 18 日第十一區管理處抽水機單價採購維護案承攬商作業勞工發生重大職災事故後，於本(109)年 4 月 17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三階文件「安全衛生職災事故及業務績優獎懲要點(TS00-03-21)」修訂，修正「安全衛生職災事故及業務績優獎懲要點(TS00-03-21-01)」，明列發生重大職災事件之區管理處監造單位主管懲處人員職稱，以落實分層負責。另於備註增列漏水防治處轄屬北表場及南表場，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懲處機制及部分文字修正，於本(109)年 4 月 17 日函頒全公司遵行。

(2)本公司本(109)年 3 月 18 日第十一區管理處抽水機單價採購維護案承攬商作業勞工發生重大職災事故暨本(109)年 6 月 11 日中區工程處「台中—鐵路綠空廊道備援水管(五)」發生局限空間作業之工安事故後，於本(109)年 7 月 14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三階文件「局限空間作業管制要點(TS00-00-11)」修訂，新增本公司所屬工程於從事局限空間作業之前，相關人員應至職業安全衛生署專網「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依規定程序進行申報，並於現場進入許可前，應由承攬商工地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承攬商職安人員及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等，於「局限空間作業進入許可證」及「局限空間作業前檢點紀錄表」等自檢合格並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

(3)本公司本(109)年 6 月 11 日中區工程處「台中—鐵路綠空廊道備援

水管(五)」發生工安事故後，於本(109)年 7 月 14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三階文件「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TS00-03-05)」修訂，增訂「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職安保命條款」第 9 條：

燃油引擎抽水機或燃油引擎發電機等，不得置放於下列構造物內使用(不論有無啟動運轉)：

- 1.有蓋板水池構造物、塔槽、油槽、窰(陰)井、箱涵或暗溝等。
- 2.池頂開口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且池深(池底至池頂之高度)在 5 公尺以上之無蓋板水池構造物。

又相關違失人員之處分原則如下：

- 1.公司員工如違反前述規定之一者，該出勤工作班組之所有人員按次處罰如下：記一大過及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
- 2.承攬商勞工如違反前述規定，該違反規定之勞工 1 個月內不得進入該工程(或勞務)採購之主辦機關所屬工區內工作。如承攬商所屬勞工違反左列規定半年內累計達 3 次，該承攬商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及職安人員均應予以撤換，並均應依違反「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安保命條款(工安天條)」之罰則辦理。

(4)另就承攬商承攬之本公司各項工程(或勞務)採購，為免產生履約爭議，於契約「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增訂條文如下：

於驗收合格日次日起一年內，若經本公司各級人員查有承攬廠商未依本公司「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實施要點」作業規定辦理或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施工照片者，或經查有違反「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安保命條款(工安天條)」之缺失事項者，本公司仍得據以開罰，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抵扣；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抵扣。

上述要點均簽奉核准後已張貼於本公司「知識館 / 總管理處 / 工安環保處 / 工安管理資訊系統 / 職安衛管理系統」項下。

2、本公司總管理處 109 年度 TOSHMS 驗證行程於本(109)年 6 月份起跑，並已分別於 6 月 1 日現場巡檢北區水表場、6 月 5 日巡檢總管理處大樓、6 月 30 日巡檢南區水表場，巡檢後之現況查核報告已於 7 月 9 日 e-mail 傳送各處、室、中心 TOSHMS 推行幹事據以改善，後

續輔導行程預定於7月30日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法令規章查核之教育訓練及目標方案之制定討論，9月29、30日進行內部稽核，並預定於12月4日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進行TOSHMS驗證稽核。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本公司109年度第二季(4~6月)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及後續預定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臚列如下：

(1)本公司推展之「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自本(109)年6月7日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重新賡續辦理，至7月31日止，本公司所屬各單位合計開16個班次，合計參加訓練人數1,588人(承攬商1,158人，本公司員工430人)，其中承攬商1,157人取得「台水職安卡」(1人不合格)，本公司員工430人皆取得「台水職安卡」。後續本公司所屬各單位陸續提報「台水職安卡」開班計畫計12班次，預計參訓人數1211人(承攬商776人，本公司員工435人)。

(2)依據本公司委外辦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形塑安全文化研究中長程發展計畫」，本公司中階主管於109年底前應全部具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中期目標)。爰為協助本公司所屬單位之現任二級主管(廠、所)、股長及具潛力陞任主管職之工程師(或管理師)等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本(109)年度計畫開立兩梯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其中第一梯次於本(109)年4月22~24日及5月13~15日間辦理(訓練時數計42小時)，調訓人數50名，訓練合格者於本(109)年5月28日在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台中訓練中心進行電腦上機測驗，參訓人員50名均測驗合格並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另第二梯次預計於本(109)年11月間辦理(訓練時數42小時)，調訓人數50名。

(3)經濟部為提升部屬各級工安查核及相關專業人員稽察能力，強化工安查核要領，重視及落實工安工作之執行，於本(109)年7月6~8日在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辦理「工安查核工作研習班」，本公司由現職辦理工安督導相關業務人員中，選派7名人員參訓完畢。

2、本公司本(109)年度預定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別：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及第 17-1 條規定，雇主對擔任缺氧作業之相關勞工，應使其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同時為提升本公司各級主管及相關作業人員針對現場缺氧作業所存在風險之認知及降低危害發生之機率，本公司預定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在總管理處 5 樓大禮堂，辦理 3 小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課程」訓練班，由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林科長孟龍進行授課，訓練人員預計 175 員，對象包含：

A.屬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管轄之本公司第三、四、五及第十一區管理處：

(a)工務課長、操作課長、漏水防治課長、各服務(營運)所主任、給水廠廠長。

(b)服務(營運)所之工務股、綜合股，淨水股、機電股、管線股等股長。

(c)勞安課課長及擔任工安督導業務人員。

B.屬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管轄之本公司中區工程處：

(a)第四課課長及擔任考工作業課員。

(b)第一~四工務所主任及工程監造人員。

(c)工安課課長及擔任工安督導業務人員。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本公司總管理處 109 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已於本(109)年 4 月 27 日辦理，委由上銓科技公司協助監測各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照度，以及水質處實驗室作業環境甲醇濃度等相關化學品曝露濃度，其監測結果皆合格，已公告張貼於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總管理處/知識館/工安環保處/工安組/總處作業環境監測」項下。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本公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用品口罩，針對各單位淨水操作人員、管線搶修人員、營運所(服務所)櫃台服務人員等依各業管處室(供水處、漏水防治處及營業處)所提送需求數核配防疫用口罩至各區

管理處相關人員使用，截至本(109)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購配 21 批次(第 1 批次 8,400 片；第 2 批次 15,050 片；第 3~21 批次 10,150 片/每批次，5 元/片)，總計配送防疫用品口罩計 216,300 片，耗資計新台幣 1,081,500 元。

- 2、本公司總管理處 109 年度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作業，於本(109)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9 日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辦理完成，計總管理處 195 位員工參加健康檢查，另同仁眷屬計 12 人自費參加本次健康檢查，檢查結果已分送受檢同仁，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醫院已電話通知複診。
- 3、本公司總管理處參加臺中市衛生局辦理「健康樂活職場癌症篩檢競賽活動」，為增加四癌篩檢受檢率，已於本(109)年 7 月 23 日商請北區衛生所至總管理處協助具篩檢資格者完成篩檢。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議題與提案：本次無討論事項。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本次無討論事項。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本次無討論事項。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本公司 109 年 4~6 月「員工」職業災害統計表 (不含交通事故)

項目	109 年 6 月份 僱用勞工人數			僱用勞工勞動狀況		績效指標		
	合計	男	女	總計工作 日數	總經歷 工 時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總合傷 害指數
總處	422	224	198	26,125	408,776	0	0	0
全公司	5,609	3,989	1,620	343,669	5,440,032	0	0	0

2、本公司 108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情形

- (1)本公司 108 年迄 109 年 6 月底為止員工職業災害情形(不含交通事故)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損失工 時(天)	綜合災 害指數	總工時 (百萬)
108	3	2	1	0.26	527	6,072	11.7	11.44
109	0	0	0	0	0	0	0	5.44

A. 本公司 108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辦理情形說明

108 年度(7 件；含工作交通事故 4 件)

- (a) 第五區管理處西螺服務所同仁李○○，於 108 年 1 月 2 日下午騎機車前往供水轄區辦理水質檢測作業，於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行經市場北路 282 之 1 號附近道路，因小貨車突然右轉，造成碰撞事故，經救護車送往雲林基督教醫院，檢查身體多處挫傷、撕裂傷，經 X 光及斷層掃描檢查後，醫囑返家再自行觀察休養，損失 21 日。(交通事故)。
- (b) 第四區管理處草屯營運所同仁張○○，108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點由該所出發辦理抄表稽複查作業，於 9 點 5 分行經御富路至御富路 158 巷預定右轉進入御富路 158 巷時，遭後方轎車追撞導致受傷，損失 8 天。(交通事故)
- (c) 第六區管理處漏水防治課同仁劉○○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奉派執行檢漏公務，於北區成功路與臨安路口前往執行公務路上，因與機車發生車禍，致倒地受傷被送往署立台南醫院急救，醫生囑咐需開刀並休養，損失 14 天。(交通事故)
- (d) 第七區管理處路竹服務所同仁張○○騎公務摩托車於 108 年 4 月 16 日會勘申請自來水新裝用戶(路竹區中正路 87 巷 33 號)後，行經路竹中正路與中興路，於中興路 197 巷 41 號前，突然遭路邊轉出之車輛撞擊，摩托車遭汽車撞擊後倒壓於張員腿部及身體，損失 15 天。(交通事故)
- (e) 本公司第 8 區管理處北區服務所同仁吳○○，前往礁溪鄉礁溪路 5 段 12 號樓上抄表，因屋頂濕滑不慎滑倒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8:30 分至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就醫，經照 X 光醫師仍診斷為左側手肘挫傷，損失 14 天。

(f)本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泰山營運所同仁張○○108年9月2日於泰山區大科路進行自來水管線查漏，約下午4時40分發現大科路607-1號旁橋樑下靠右岸處有一不明水源流出疑似自來水破管，張士要查看是否為破管漏水點不慎滑落野溪河床，右腿無法動彈，同仁通知119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治療，經檢查診斷確定為右小腿骨折，經醫院安排約下午10時進行開刀手術，108年9月3日2時許手術完成入住病房進行休養，損失28天。

(g)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橋服務所抄表人員劉○○於排定抄表日108年8月15日上午08:05外出抄表，於當日11:30(排定抄表日)，不明原因墜落板橋區光武街46巷3號~5號巷道地面，本公司板橋服務所同仁到達時警方已在現場處理，救護車在確認罹災者死亡後離開，108年8月16日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立死亡證明書。本案後於108年8月26日召開「本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1080815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並由總經理親自主持是項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會中除對第十二區管理處1080815重大職災事件之檢討及相關人員之疏失究責外，並對公司對此抄表作業(含委外承攬)之後續因應措施或相關精進作為作充分討論及裁(指)示，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案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業於108年10月29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該會於108年11月12日函復洽悉，損失6,000天。

(2)109年度(1件；含工作交通事故1件)

A.第十一區管理處北斗營運所同仁鄧○○於本(109)年5月26日下午約15時00分奉派至田尾鄉辦理水費催收及水費異常查看，途經田尾鄉力行巷與地政路路口時，因路口視線不良與側面來車擦撞，致不慎摔倒，撞擊地面受傷，經救護車送往員生醫院治療，由醫生診斷後為左側鎖骨骨折、雙肘雙膝挫擦傷，於當日急診住院於109年5月27日進行手術。(交通事故)

3、本公司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

(1)本公司108年全年及迄109年6月底承攬商職業災害情形統計表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頻 率	總工時 (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108	0	0	0	0	5.309	無
109	1	0	1	0.36	2.729	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於本(109)年3月18日辦理龍山加壓站抽水機故障換裝作業，承攬商新亞造機公司當日至現場吊修抽水機，未確實關閉該#4抽水機組出水管之 $\phi 300\text{mm}$ 制水閥。約於下午2時40分因作業勞工為調整抽水桶座上蓋螺栓孔而自行鬆開 $\phi 300\text{mm}$ 逆止閥前之機械接頭管件，導致該#4抽水機出水端至八卦山頂8萬噸配水池進水端管段之管體水回沖(該管段之管體水於施工前亦未排空)，瞬間自鬆脫之管件接頭噴出(抽水機組出水管之靜水壓約 5.2kg/cm^2)，王姓作業勞工(73年次)遽遭壓力水噴出撞擊窰井池壁(或頂板)或其他管件而昏迷於管體水回沖注滿該窰井且溢流之溺水不幸事件，經救護車送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經醫院搶救仍無效，於當日(3/18)約21時30分死亡。

(2)本公司108年全年及迄109年3月底止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1件)：

A.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於本(109)年3月18日日辦理龍山加壓站抽水機故障換裝作業，承攬商新亞造機公司於當日上午約9時30分至現場吊修抽水機，承攬商之作業勞工於作業前，顯未確實關閉該#4抽水機組出水管之 $\phi 300\text{mm}$ 制水閥。約於下午2時40分因作業勞工為調整抽水桶座上蓋螺栓孔而自行鬆開 $\phi 300\text{mm}$ 逆止閥前之機械接頭管件，導致該#4抽水機出水端至八卦山頂8萬噸配水池進水端管段之管體水回沖(該管段之管體水於施工前亦未排空)，瞬間自鬆脫之管件接頭噴出(抽水機組出水管之靜水壓約

5.2kg/cm²)，王姓作業勞工(73 年次)遽遭壓力水噴出撞擊窰井池壁(或頂板)或其他管件而昏迷於管體水回沖注滿該窰井且溢流之溺水不幸事件，經救護車送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經醫院搶救仍無效，於當日(3/18)約 21 時 30 分死亡。本案後於本(109)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0318 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由總經理親自主持是項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會中亦召集各區管理處、各區工程處及總管理處各業務相關之處室等處長親自出席共同討論，除對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0318 重大職災事件之事故原因檢討及相關人員疏失究責外，亦就公司類此抽水機維修(或新舊管連絡)致需辦理停俾(或停水)施工作業之後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修訂及相關精進作為作充分討論及裁(指)示，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案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業於本(109)年 5 月 27 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該會於本(109)年 6 月 12 日函復洽悉。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本公司總管理處 109 年第 3 季（統計 109 年 4-6 月）安全衛生績效評量結果，詳如附件 3「績效指數評分表」。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109 年第二季（4~6 月）工安督導查核（含機動）及走動管理累計 53 件次，建議改善事項計 269 項次（含書面 104 項次及現場 165 項次），督導查核紀錄均送各受查單位加強辦理改善，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2、109 年第二季（4~6 月）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如下表：

(1)「書面」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二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9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定期(作業)檢查：一般車輛(三個月、每日)、車輛系營建機械(每月、每日)	29	27.88%	44	28.57%
2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表單	14	13.46%	22	14.29%
3	各級承攬商勞工保險資料	10	9.62%	15	9.74%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二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9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4	召開協議組織繪議及危害告知之紀錄函送承攬商。	6	5.77%	7	4.55%
5	自動檢查計畫	6	5.77%	7	4.55%
6	危險性之機械操作或特殊作業人員	6	5.77%	9	5.84%
7	新僱勞工教育訓練課程、計畫、名冊、簽到紀錄及課程內容等	6	5.77%	7	4.55%
8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	5	4.81%	5	3.25%
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3.85%	7	4.55%
10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明確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作業主管。	3	2.88%	6	3.90%
11	告知事項包含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1.92%	2	1.30%
12	抽查工作場所負責人、職安人員、相關作業主管及急救人員當日在場執行職務	2	1.92%	2	1.30%
13	擋土支撐拆除計畫	2	1.92%	2	1.30%
14	在職勞工不得少於 3 小時；營造作業增列 3 小時	2	1.92%	2	1.30%
15	作業檢點：營造作業(含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混凝土、施工架、模板支撐)及局限空間作業檢點表	2	1.92%	8	5.19%
16	職安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1	0.96%	1	0.65%
17	營造作業主管(擋土、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施工架及屋頂作業主管等)	1	0.96%	1	0.65%
18	急救人員	1	0.96%	1	0.65%
19	各級承攬商勞工名冊	1	0.96%	1	0.65%
20	施工照片安全衛生設置情形	1	0.96%	1	0.65%
21	承攬商施工期間每日辦理危害告知	0	0.00%	3	1.95%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二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9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合計	104	100%	154	100%

(2) 「現場」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二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9 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使用道路交通引導人員或電動旗手或交維設施	21	12.73%	30	12.00%
2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	20	12.12%	28	11.20%
3	電氣設備設置隔板及漏電斷路器(設置接地線)	15	9.09%	29	11.60%
4	當日機械設備作業檢查及檢點紀錄	13	7.88%	20	8.00%
5	高壓氣體設施(包含固定、消防、滅火器及標示)	12	7.27%	16	6.40%
6	危害告知敘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即應採取之措施	9	5.45%	12	4.80%
7	車輛機械迴轉半徑禁止進入標示	9	5.45%	14	5.60%
8	物質安全資料表(SDS)、化學品分類與標示之全球調和制度(GHS)	8	4.85%	15	6.00%
9	當日危害告知及於全部勞工	7	4.24%	10	4.00%
10	環境整理整頓	6	3.64%	9	3.60%
11	高度超過 1.5m 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6	3.64%	7	2.80%
12	2m 以上開口設護欄、護蓋、安全網或安全母索	6	3.64%	9	3.60%
13	材料堆放 1.8m 以下且距開口 2m 以上	4	2.42%	6	2.40%
14	開挖 1.5m 或有崩塌之虞設擋土措施	4	2.42%	6	2.40%
15	吊掛用具無顯著變形及有防脫裝置(吊運作業半徑內嚴禁人員進入)	4	2.42%	9	3.60%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二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9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6	各作業主管實際在場指揮勞工作業	3	1.82%	4	1.60%
17	人員安全帽工作證標示	3	1.82%	4	1.60%
18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人員常駐工地	2	1.21%	2	0.80%
19	施工架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或鐵線代替	2	1.21%	2	0.80%
20	高壓氣體貯存場所警戒標示	2	1.21%	2	0.80%
21	暴露之鋼筋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	1	0.61%	2	0.80%
22	各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合格之操作人員	1	0.61%	1	0.40%
23	車輛性營建機械迴轉半徑專人指揮監督	1	0.61%	1	0.40%
24	鋼管施工架符合 CNS4750 品質標準	1	0.61%	2	0.80%
25	機械傳動帶應有防護措施	1	0.61%	1	0.40%
26	移動梯寬度 30cm 以上及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1	0.61%	1	0.40%
27	施工架載重限制標示	1	0.61%	1	0.40%
28	有墜落危險場所警告標示	1	0.61%	1	0.40%
29	露天開挖作業工作場所警告標示	1	0.61%	1	0.40%
30	工作場所未發現酒類或含酒精性飲料	0	0.00%	1	0.40%
31	工作場所公告工作守則	0	0.00%	1	0.40%
32	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架每周定期檢查	0	0.00%	1	0.40%
33	作業場所入口處公告	0	0.00%	1	0.40%
	合計	165	100%	250	100%

3、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於 109 年第二季（4~6 月）
至各單位辦理工安督導（含機動）查核及改善情形臚列如下表所示：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1	第二區處 (109.04.06)	新屋區中山西路汰換管線工程 (RB-08-0201-24)	6	109.04.21
2		龜山區公西小區管線汰換工程 (RB-08-0201-23)	6	
3	第十一區處 (109.04.09)	員林-員林市中正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RB-08-1109-03)	6	109.04.23
4		北斗-埔心新館路永靖竹後巷等汰換管 線工程(RB-08-1103-03)	7	
5	*第十二處 (109.04.09)	鶯歌區三鶯大橋兩端橋台 1100mm 汰換 管線工程 (RB-08-1201-18)	3	109.04.27
6		109 年鶯歌所消防栓增設工程 (WR-09-12041K-08)	2	
7	第七區處 (109.04.14)	九如鄉台三線農場街至九東路管線工 程(FZ-08-0713-08)	11	109.04.29
8		九如鄉九塊村巷道延管工程 (PE-08-0713-08)	10	
9	第三區處 (109.04.23)	竹東鎮軟橋管線汰換工程 (RB-08-0302-03)	5	109.05.08
10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北上(新豐火車站 至成功路口)汰換管線工程 (RB-07-0301-08)	6	
11	第六區處 (109.04.24)	歸仁區中山路二段及三段(民生北街~歸 仁圓環)汰換管線工程(RB-08-0601-16)	8	10905.07
12		安南區郡安路 5 段(北安路-海佃路)管線 汰換工程(RB-08-0601-09)	7	
13	*第八區處 (109.04.24)	松羅系統支援羅東系統管線改善 (WR-08-0804-08)	5	109.03.25
14		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等及五結鄉中興 路三段等汰換管線(RB-07-0804-02)	1	
15	*第九區處 (109.04.24)	花蓮給水廠砂婆礑淨水場	1	109.05.21
16		花蓮給水廠壽豐淨水場	2	
17	南工處 (109.04.29)	高鐵台南車站特定區 50000M3 配水池 (WR-08-0601-25)	9	109.05.13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18		台南山上淨水場下游送水管線工程 (一)(MS-08-0601-03)	10	
19	※中工處 (109.04.29)	台中-鐵路綠空廊道備援送水管(五)	2	109.05.13
20		台中-鐵路綠空廊道備援送水管(四)之一	2	
21	第十二區處 (109.05.08)	板橋區長江路及吳鳳路等汰換管線工程(RB-08-1201-14)	6	109.05.20
22		新莊區新樹路(瓊林路-新樹路 333巷)1000mm 汰換管線工程(RB-08-1201-16)	5	
23	第五區處 (109.05.13)	嘉縣大林鎮中正路(台 1 線至縣道 162 線)汰換管線工程(RB-09-0501-11)	5	109.05.28
24		嘉縣民雄鄉華興橋汰換管線工程(RB-08-0501-16)	6	
25	※北工處 (109.05.15)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五) (TH-07-0301-01)	7	109.06.02
26		板新 24000 立方公尺清水池管線 (WR-08-1201-59)	5	
27	※第一區處 (109.05.15)	第一區管理處 108 年汰換管線工程 (一)B 工區(RB-08-0101-03)	4	109.05.28
28		烏來區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及用戶外線 工程(二)(PE-08-0112-03)	3	
29	※第十一區處 (109.05.18)	彰化-彰化市天祥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RB-08-1101-03)	4	109.06.02
30		花壇-花壇鄉三芬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RB-08-1102-02)	2	
31	第四區處 (109.05.19)	南投縣水里中山路一段、八德街及中集 路等汰換管線工程(RB-09-0433-01)	5	109.06.01
32		鹿谷鄉鹿彰路、中正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RB-08-0445-02)	3	
33	※第十區處 (109.05.26)	關山系統-德高里東庄、永豐汰換管線工 程	2	109.06.10
34		池上營運所關山淨水場	1	
35	第九區處 (109.05.29)	光復鄉光豐路、東富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RB-07-0916-03)	5	109.06.18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36		花蓮市中福路~中強街等巷道汰換管線工程(RB-07-0901-03)	6	
37	第二區處 (109.06.05)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北路管線埋設工程(WR-09-0201-01)	5	109.06.18
38		龜山區公西小區管線汰換工程(RB-08-0201-23)	4	
39	第十一區處 (109.06.16)	彰化-彰化市台化街等汰換管線工程(RB-09-1101-01)	6	109.06.24
40		鹿港-鹿港鎮崙尾巷等汰換管線工程(RB-08-1108-02)	6	
41	※南工處 (109.06.19)	台南山上淨水場下游送水管線工程(一)	2	109.07.03
42		台南二層行 40,000M3 配水池第一期工程	3	
43	第十區處 (109.06.19)	關山系統-關山鎮、紅石等巷道汰換管線工程(RB-08-1016-01)	5	109.07.10
44		關山系統-德高里東庄、永豐汰換管線工程(RB-08-1016-02)	6	
45		綠島淨水場	2	
46	※第四區處 (109.06.22)	台中市太平區光興區備援調節池工程(FZ-09-0401-05)	7	109.07.09
47		神岡區中平路、新興路等汰換管線工程(RB-09-0401-08)	1	
48	第七區處 (109.06.23)	高市仁武區中華社區等汰換管線工程(RB-08-0701-13)	7	109.07.09
49		高市大寮區會結里管線汰換工程(RB-09-0701-01)	8	
50	北工處 (109.06.24)	員峽淨水場擴建統包工程(YD-06-0302-03)	8	109.07.15
51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三-2)(TH-07-0201-05)	7	
52	第一區處 (109.06.30)	烏來區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及用戶外線工程(一)(PE-08-0112-02)	8	109.07.10
53		烏來區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及用戶外線工程(二)(PE-08-0112-03)	6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合計	26 單位次	53 件次 (註記"※"者為機動工安督導案件)	269 項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勞動部辦理「109 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活動」，本公司中區工程處「大安溪新設管橋工程(WR-07-0401-01)」預定本(109)年 8 月 5 日下午、南區工程處提報「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土建(FL-07-0701-05)」本(109)年 8 月 7 日下午分別接受實地評審，已請參選單位預為準備，以爭取佳績。
- 2、本公司參加「經濟部所屬事業 108 年度工安楷模選拔」，評審結果已於本(109)年 5 月 20 日函知，本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榮獲「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丙組第二名，第二區管理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王順典榮獲「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第一名，工安環保處已於本(109)年 5 月 22 日函轉獲獎單位派代表至該部國營會領取獎座，另請依本公司「安全衛生職災事故及業務績優獎懲要點(TS00-03-21)」規定提報敘獎名單，予以敘獎。
- 3、統計本公司總管理處 109 年第二季(4 月至 6 月)辦理全公司電子網路工安宣導計 3 次，以及發布「健康報報」雙月刊健康訊息，擴大安全衛生宣導效果，強化全體員工之危安意識。

決議：

- 1、有關業務工作報告-(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所提契約「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增訂「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執行查核及開罰辦理情形部分，請工安環保處持續實地了解各單位執行情形並持續改進。
- 2、請各單位必須更加注重現場工安執行情形，公司相關工安規定其實已具備，但現場常便宜行事或僅以施工單位角度來檢視執行情形，尤其是施工區域所佈設之交維措施，公司同仁應站在用路人之角度來進行檢視，在各種不同角度、不同時間、不同天候下進行檢視，只要多

用心，必定可以提升工安成效，避免職災之發生。

八、提案討論：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0 分

109 年第三次職安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彙整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 單 位	預定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
<p>1. 有關研議本公司工程車輛變更為工程救險車案，請行政處研議辦理：</p> <p>1.1. 請行政處重新規劃本公司各級工程車輛如欲變更為工程救險車之加裝設備規格、形式、費用與適合辦理變更之工程車輛使用年限。</p> <p>1.2. 請行政處函文各單位說明工程車輛變更車籍為工程救險車所影響之經濟效益及重新調查各單位擬辦理變更之工程車數量，並請重點強調公司同仁使用工程救險車之條件及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p>	行政處	109.10	
<p>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0318 重大職災事件之檢討，有關抽水機維修(或新舊</p>	漏水防治處	109.10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 單 位	預定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
<p>管連絡)致需辦理停俾(或停水)施工作業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修訂，請漏水防治處持續追蹤各單位針對本公司擬修訂之「廠商品質管制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自主檢查表」(草案)之意見。</p>			